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SPRIT

ESPRIT HOLDINGS LIMITED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0)

澄清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委任 Francesco Trapani 先生(「Trapani先生」)為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生效。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及就該公佈所載有關 Trapani 先生之委任而言，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Trapani 先生涉及若干行政罰款，而 Trapani 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有關行政罰款之詳情如下：

1. Banca d'Italia (意大利中央銀行)就有關 Banca Nazionale del Lavoro S.p.A. (一間根據意大利法例註冊成立之銀行)(「Banca Nazionale」)於組織、會計及資訊科技事宜之內部程序未有遵守 Banca d'Italia 之技術規則及指引而對該行展開訴訟，而 Trapani 先生作為 Banca Nazionale 非執行董事，因此被處以行政罰款。Banca Nazionale 已就該罰款提出上訴，而該上訴目前正等待 Corte di Cassazione (意大利最高司法部門)判決。

上述訴訟乃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八月四日之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Economy n° 1138 對 Banca Nazionale 及其全體董事以及法定核數師展開訴訟，並非因 Trapani 先生個人操守展開訴訟。上述訴訟並非刑事訴訟，而是根據一九九三年九月一日第 385 號法案(意大利銀行及銀行活動綜合法例)為一項行政訴訟，故 Ministry of Economy 對 Banca d'Italia 之提案作出判決。上述行政罰款(應付金額 45,000 歐元)已由 Banca Nazionale 代表 Trapani 先生支付。根據適用程序，倘上訴被駁回，該金額將由 Trapani 先生償還予 Banca Nazionale。

2. CONSOB (意大利證券及財務中介者監管機構)就有關 Cirio S.p.A. (一間根據意大利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食品行業)公開發行證券而對 Banca Nazionale 展開訴訟，而 Trapani 先生作為 Banca Nazionale 非執行董事，因此被處以行政罰款。有關判決主要涉及 Banca Nazionale 未有遵守投資服務之規例及程序。Banca Nazionale 就該罰款提出上訴，而該上訴目前正等待 Corte di Cassazione (意大利最高司法機關)判決。

上述訴訟乃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一日之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Economy N 14605** 對 **Banca Nazionale** 及其全體董事以及法定核數師及部分經理展開訴訟，並非因 **Trapani** 先生個人操守展開訴訟。上述訴訟並非刑事訴訟，而是根據一九九八年二月二十四日第 **58** 號法案 (意大利財務中介人綜合法例) 為一項行政訴訟，故 **Ministry of Economy** 對 **CONSOB** 之提案作出判決。上述行政罰款 (應付金額 **18,000** 歐元) 已由 **Banca Nazionale** 代表 **Trapani** 先生支付。根據適用程序，倘上訴被駁回，該金額將由 **Trapani** 先生償還予 **Banca Nazionale**。

就上述事宜，**Trapani** 先生已確認上述有關行政罰款之事項均屬行政性質，並不涉及對其個人品行不誠實或欺詐之指控。雖有前文所述，彼具備適宜擔任上市公司董事之個性、經驗及品格，並能展示足夠的才幹勝任該職務。

考慮到上文所述 **Trapani** 先生提供之確認後，**Trapani** 先生出任 **Bulgari** 集團之行政總裁、意大利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Bulgari S.p.A.** 董事及 **Bulgari** 集團旗下多間公司董事等於奢侈品行業之寶貴經驗，以及該公佈所載 **Trapani** 先生之其他經驗，儘管出現上述行政罰款事項，董事會深信 **Trapani** 先生具備適宜擔任上市公司董事之個性、經驗及品格，並能展示足夠的才幹勝任該職務，且為董事會之寶貴成員。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蔡碧林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i) 執行董事 **Heinz Jürgen Krogner-Kornalik** 先生 (主席)、周福安先生及 **Thomas Johannes Grote** 先生；(ii) 非執行董事 **Jürgen Alfred Rudolf Friedrich** 先生；及(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明訓** 先生 (副主席)、**Alexander Reid Hamilton** 先生、**Hans-Joachim Körber** 博士、**柯清輝** 先生及 **Francesco Trapani** 先生組成。